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

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朝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004,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5883%。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股东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8,004,89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8,004,89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8,004,89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8,004,89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8,004,89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8,004,89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8,004,89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8,004,89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拟由关联股东邹朝圣为该授信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股东邹朝圣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8,004,89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拟由关联股东邹朝圣为该授信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股东邹朝圣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

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八二五
2024.11.15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章华

经办律师（签字）：

涂立强

经办律师（签字）：

林海燕

2025 年 5 月 21 日

